

2011年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汉英对照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单独财务报表

(汉英对照)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会计准则. 第 27 号, 单独财务报表: 汉、英 /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SBN 978 - 7 - 5095 - 4149 - 4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会计准则 - 汉、英 IV. ①F23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510 号

责任编辑: 樊清玉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封面设计: 九州迅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 印张 60 000 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149 - 4 / F · 336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图字: 01 - 2013 - 0577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together with their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re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246 6410 Fax: +44 (0) 20 7246 6411

Email: info@ifrs.org Web: www.ifrs.org

ISBN 978 - 7 - 5095 - 4149 - 4

Copyright © 2012 IFRS Foundation

The IASB,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s and the publishers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loss caused to any person who acts or refrains from acting in reliance on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whether such loss is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IFRSs (which includ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pretations) are copyr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itative text of IFRSs is that issued by the IASB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Copie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Please address publication and copyright matters to: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or reproduced or utili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approved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related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Finance and Economic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IFRS Foundation logo, the IASB logo,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FRS Foundation”, “eIFRS”, “IAS”, “IASB”, “IASC Foundation”, “IASCF”, “IFRS for SMEs”, “IASs”, “IFRS”, “IFR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re Trade Marks of the IFRS Foundation.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s) 及其配套文件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246 6410 Fax: +44 (0) 20 7246 6411

Email: info@ifrs.org

Web: www.ifrs.org

ISBN 978 - 7 - 5095 - 4149 - 4

Copyright © 2012 IFRS Foundation

对于任何因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损失 (无论该损失是由疏忽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作者及出版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其实实施指南) 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经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以英文形式发布, 您可以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的出版部门获取。有关出版物和版权事宜请按如下地址联系: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事先书面允许,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目前已知的和今后发明的电子、机械或其他方式, 包括影印和录音), 或者以任何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翻译、翻印、复制或使用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审核委员会对本出版物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简体中文译本进行了审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授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此中文译本。此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标识,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标识,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 “Hexagon Device”, “IFRS Foundation”, “eIFRS”, “IAS”, “IASB”, “IASC Foundation”, “IASCF”, “IFRS for SMEs”, “IASs”, “IFRS”, “IFR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均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商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 组 长：**王 军 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博士生导师
- 副组长：**余蔚平 财政部部长助理
- 组 员：**冯淑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 沈小南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 杨 敏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博士生导师
- 刘光忠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
- 袁文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合伙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 支晓强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毛新述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陆建桥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处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出版说明

201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先后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四项新准则，并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四项准则进行了修订。除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外，上述其他新发布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将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我国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10年，财政部又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为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发布或修订的上述八项准则进行了翻译。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审核，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正式出版物。

在翻译审校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陆建桥、高大平、朱琳、陈瑜、夏文贤、徐华新、林岫等同志对本书的译稿进行了校译。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刘光忠和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杨敏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本书最后由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和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审定。值此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出版之际，特别感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

翻译审核专家组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目 录

引言	段落 1 -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	
目标	1
范围	2 - 3
定义	4 - 8
编制单独财务报表	9 - 14
披露	15 - 17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18 - 19
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19
撤销《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	20
理事会批准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理事会批准 2008 年 5 月发布的《在子公司、共同控制主体或联营企业中的投资的成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改)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结论基础	
不同意见	
对照表	

目 录

	段落
引言	1 - 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	
目标	1
范围	2 - 3
定义	4 - 8
编制单独财务报表	9 - 14
披露	15 - 17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18 - 19
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19
撤销《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	20
理事会批准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理事会批准 2008 年 5 月发布的《在子公司、共同控制主体或联营企业中的投资的成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改)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结论基础	
不同意见	
对照表	

引言

1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包括主体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准则要求编制单独财务报表的主体以成本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对此类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7 号

——单独财务报表

目标

1. 本准则的目标是规范主体在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范围

2. 当主体选择或当地监管要求主体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本准则适用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

3. 本准则不规定哪些主体提供单独财务报表。当主体编制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单独财务报表时，应适用本准则。

定义

4. 本准则中使用的以下术语的含义是：

合并财务报表，指集团的财务报表，在该报表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都按单一经济主体编报。

单独财务报表，是指由母公司（即控制子公司的投资者）或对被投资者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者编制的财务报表，在该报表中投资都以成本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处理。

5. 以下术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附录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的附录一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第 3 段中予以定义。

- 联营企业
- 控制被投资者
- 集团
- 共同控制
- 合营企业
- 合营企业者
- 母公司
- 重大影响
- 子公司

6. 除第 8 段列举的情况外，单独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或者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投资的财务报表之外编制的报表。单独财务报表无需附在这些报表之后。

7. 采用权益法的财务报表不是单独财务报表。相似地，没有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投资的主体的财务报表也不是单独财务报表。

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第 4 段（1）豁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2011 年修改）第 17 段免于应用权益法的主体可以编制单独财务报表作为其唯一的财务报表。

编制单独财务报表

9. 除第 10 段外，单独财务报表的编制应遵循所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 主体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对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应采用以下方法核算：

- （1）成本，或者
- （2）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规定。

主体应对每一类投资适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以成本核算的投资被分类为持有待售时（或包括在分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应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在此类情况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核算的投资无需作调整。

11.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2011 年修改）第 18 段，如果主体选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要求，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应采用相同的方法对这类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2. 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股利，主体应在取得收取股利的权利时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将其确认为损益。

13. 当母公司通过设立新的主体作为其母公司对集团进行结构重组时，如果符合下列条件：

(1) 新的母公司通过发行权益工具交换原母公司的权益工具来获得对原母公司的控制；

(2) 在重组前后，新集团和原集团的资产和负债相同；以及

(3) 重组前原母公司的所有者对重组前后原集团和新集团的净资产具有相同的绝对和相对权益。

并且，在单独财务报表中新母公司根据第 10 段 (1) 的规定核算其对原母公司的投资，新母公司应以重组日原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中享有权益项份额的账面价值作为对原母公司投资的账面成本。

14. 类似地，不是母公司的主体可能采用符合第 13 段条件的方式设立新主体作为其母公司。第 13 段的要求同样适用于这类重组。在这类情形下，“原母公司”和“原集团”都指的是“原主体”。

披露

15. 在单独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时，主体应当应用所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第 16 段和 17 段的要求。

16. 当主体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第 4 段 (1) 的规定，选择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是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应当在单独财务报表中披露：

(1) 财务报表是单独财务报表的事实；适用了豁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条款；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供公开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的名称和主要业务地点（和注册国家，如果不同的话）；可获取这些合并财务报表的地址。

(2)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重大投资的清单，包括：

① 被投资者的名称。

② 被投资者业务的主要地点（和注册国家，如果不同的话）。

③ 持有的权益占被投资者所有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果不同的话）。

(3) 描述对 (2) 中列举的投资采用的核算方法。

17. 当母公司（除第 16 段涵盖的母公司外）或对被投资者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者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母公司或投资者应指出与其相关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2011 年修改）编制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或投资者还应当在其单独财务报表中披露：

(1) 该报表是单独财务报表的事实以及编制该报表的原因，如果法律并不要求编制。

(2)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中的重大投资的清单，包括：

① 被投资者的名称。

- ②被投资者的主要业务地点（和注册国家，如果不同的话）。
- ③持有的权益占被投资者所有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果不同的话）。
- (3) 描述对 (2) 中列举的投资采用的核算方法。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18. 主体应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本准则。允许提前采用。如果提前采用本准则，主体应披露这一事实，并同时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2011 年修改）。

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19. 如果主体采用本准则但尚未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任何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参考应视为参考《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撤销《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

20. 本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同时发布。这两项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2008 年修改）。

理事会批准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14 位理事中的 13 位同意批准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2003 年修订）。Yamada 先生不同意。他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反对意见列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结论基础之后。

David Tweedie 爵士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会批准 2008 年 5 月发布的《在子公司、共同控制主体或联营企业中的投资的成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改）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13 位理事中的 11 位同意批准发布《在子公司、共同控制主体或联营企业中的投资的成本》（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修改）。Barth 教授和 Danjou 先生不同意。他们的不同意见列示在结论基础之后。

- | | |
|--------------------|-----|
| David Tweedie 爵士 | 主席 |
| Thomas E Jones | 副主席 |
| Mary E Barth | |
| Stephen Cooper | |
| Philippe Danjou | |
| Jan Engström | |
| Robert P Garnett | |
| Gilbert Gélard | |
| James J Leisenring | |
| Warren J McGregor | |
| John T Smith | |
| Tatsumi Yamada | |
| Wei-Guo Zhang | |